

#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32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公告显示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冉盛”）拟收购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 25.08% 股份，收购价格为 9.69 元/股，总收购价款约 22.5777 亿元。若收购完成，宁波冉盛将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郭昌玮先生将成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督促相关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16 号》”）就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根据《格式准则第 16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请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宁波冉盛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2）根据《格式准则第 16 号》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全面披露宁波冉盛本次为取得中润资源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3）根据《格式准则第 16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宁波冉盛进一步明确说明在收购上市公司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具体计划，如计划不对上市公司资产或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则明确说明在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到账后的 6 个月内关于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则说明与相关调整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结合宁波冉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诚信情况的核查就宁波冉盛的收购实力、收购意图、是否具备收购人的资格、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中还显示宁波冉盛的项目投资损益分配方式包含以下内

容：“如合伙企业资产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普通合伙人选择非现金分配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产按如下比例进行分分配：宁波冉盛盛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 4,127.96 万股目标公司股权权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享有 5,159.96 万股目标公司股权权益，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享有 14,012.08 万股目标公司股权权益。普通合伙人将全部合伙企业资产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后，视同合伙企业的投资已经变现并完成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分配义务。”

请详细说明宁波冉盛约定的项目投资损益非现金分配方式的触发条件，并说明该分配方式可能对中润资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的影响。同时，宁波冉盛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润资源股份。上述分配方式是否可能导致宁波冉盛违背该承诺，若是，请说明宁波冉盛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3.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该等情形的，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请在 2017 年 1 月 9 日前将相关意见及证明文件书面函告我部并对外披露，涉及前期已披露内容存在差错或遗漏的，请一并履行补充或更正信息披露义务。

最后，提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3日